

新乡市凤泉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对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304 号建议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B

冯跃冉代表：

您提的“关于在老道井村、王门村主要路段设立减速标识的建议”我单位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们交通工作的支持和理解。

按照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规定和区政府工作安排，区交通局负责辖区县道建养，乡镇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乡道和村道的建养，区建设局负责城市（区）道路建养，区城管局负责城市（区）行政管理，交通管理归公安交通管理部门（交警八大队）。

“团结路经老道井村段、愚南线经王门村段由于南水北调桥坡度较大，自北向南车速较快”问题我局已看到。目前，团结路滨河南路至宝山路段封闭禁行，正在进行加宽提升改造施工，待该路段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，将同步实施团结路滨河南路（南水北调桥）以南安防工程，完善交通安全设施。其次，我们已在愚南线南水北调桥北约 150 米处西侧（从北往南方向）设立限速

30 公里警示标牌，提醒过往司乘人员前方减速慢行，确保过桥及桥南通行安全，提升辖区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冯跃冉代表，我们的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？希望您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多指导、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人：尚臻伟

联系电话：0373-3918316

